## **一、项目内容**

## 本项目为荷花池街道零星工程监理年度服务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街道零星工程在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组织协调；前期方案审核、施工前现场交底、定材定料、变更方案审核、隐蔽工程质量监管和工程验收、相关工程资料的收集与整理等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 **二、服务要求**

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采购人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参与主持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2、参与采购人与承包商签定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包商现场施工管理。

3、协助采购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经采购人同意下达开工令。

4、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5、审查承包商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承包商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采购人安排的供应计划。

6、对施工变更的签证，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复核施工变更。

7、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其他协调会议，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8、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

9、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10、协助采购人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

11、参加审核工程结算，协助采购人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12、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13、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14、协助采购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15、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16、做好材料和证据保存，以便查证和年终结算；

17、做好施工安全提醒监督和质量监督。

17、《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 50319-2013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 **三、承包方式：固定收费标准**

## **四、费用结算及方式**

本项目每半年度结算一次，根据半年度完成项目情况，提交所完成的项目清单，经采购人有关部门审核后于二十个日历日前付清该半年度监理服务费用。

**五、拟派人员需求数量**

本项目需指定一名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在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允许禁止更换人员，其他服务人员根据具体项目程度进行安排，供应商须完全服从甲方安排。

## **六、特别要求**

1、如出现成交供应商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考核要求

本项目具体考核办法的制定及解释权归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所有，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

4、派驻街道服务的项目组人员必须能随时联系和及时响应，并接受采购人管理和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建设管理局的监管。如项目组人员不到位，采购人有权不委派任务。

5、采购人有权对特殊项目和事宜另行确定安排。